

安康市农业农村局文件

安农发〔2022〕148号

安康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切实做好兽用抗菌药使用减量化 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高新区社区管理局、恒口示范区社会保障与农技服务中心，市畜牧兽医中心、市农检中心：

按照陕西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兽用抗菌药使用减量化工作的通知》（陕农办发〔2023〕89号）文件要求，为切实做好我市兽用抗菌药使用减量化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夯实责任，强化工作推进。实施兽用抗菌药使用减量化（以下简称“减抗”），是贯彻落实习总书记“四个最严”重要指示精神、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的重要举措。为切

实做好我市减抗工作，各县（市、区）要按照 2023 年拟实施减抗养殖场名单（附件 1），扎实推进减抗工作，确保年度减抗任务全面完成。市畜牧兽医中心要加强督导，指导各县（市、区）全面落实好年度减抗目标任务；市农检中心要主动入位，立足职能，发挥技术优势，协同全面推进减抗工作。

二、示范引领，分级达标评定。按照省农业农村厅减抗工作部署，2023 年我市要在 175 个规模养殖场实施减抗工作，其中不低于 4 个养殖场（户）要达到省级评价标准。市农业农村局也将适时组织相关单位，开展减抗规模场达标评定，原则上市级达标评定数量不低于规模养殖场总数的 5%，县级达标评定数量不低于规模养殖场总数的 10%。各县（市、区）要督促减抗达标养殖场积极落实减抗工作，充分发挥引领示范作用，全面推进减抗工作。

三、突出重点，规范减抗实施。一是**签订兽药规范使用承诺书**。各县（市、区）要与所有实施减抗规模养殖场签订兽药规范使用承诺书，完成签字盖章并保留一份原件存档，杜绝违禁药物、人用药物、假劣兽药进入养殖环节。二是**严格使用制式兽药使用记录**。各县（市、区）要督促实施减抗规模养殖场，必须使用规定的制式畜禽养殖场（户）兽药使用记录，准确详实记录兽药使用情况，便于进行减抗效果评估。三是**完善兽药管理制度**。减抗规模养殖场要及时完善兽药采购、保管、使用等记录，设立相对固定的兽药存储区域，按照兽药规定条件保存兽药，主要制度上

墙，严格执行兽用处方药制度、休药期制度等。**四是制定减抗工作方案。**减抗规模养殖场要提高生物安全防控措施、加强疫病预防、规范兽药使用、加强流动人员管理等多方面着手，结合本场实际情况，一场一策，制定切实可行的减抗工作方案，切实做好减抗工作。**五是及时评价上报。**各县（市、区）要按照不低于规模养殖场总数 5% 的要求，积极做好市级减抗标准化养殖场推荐及申报工作（申报材料详见附表 2-3），并于 11 月 25 日前将申报材料报市局审核。

- 附件：1. 2023 年拟实施兽用抗菌药使用减量化养殖场名单
2. 兽用抗菌药使用减量化行动工作申报要求
3. 兽用抗菌药使用减量化行动工作申报表
4. 养殖场减抗效果评价打分表
5. 养殖场减抗效果评价材料要求

安康市农业农村局

2023 年 11 月 2 日

（联系人：魏小丽 电话 13992555444；王小伟 电话 15384653983）

附件 1

2023 年拟实施兽用抗菌药使用减量化 养殖场名单

序号	县(市、区)	养殖场	合计	备注
1	汉滨区	安康市秦阳晨原种猪有限公司	40	省级
2	汉滨区	汉滨区明阳养殖场		
3	汉滨区	安康市金鹏牧业发展有限公司		
4	汉滨区	汉滨区李臣义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		
5	汉滨区	诚惠牧业有限公司		
6	汉滨区	安康市锦鹏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7	汉滨区	安康市汉滨区富华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		
8	汉滨区	安康慧林源农业有限公司		
9	汉滨区	汉滨区成存养殖有限公司		
10	汉滨区	安康市谷茂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11	汉滨区	安康市汉滨区山里源生态牧业有限公司		
12	汉滨区	安康市汉滨区绿滩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		
13	汉滨区	安康市汉滨区强军生态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		
14	汉滨区	安康绍朋养殖有限公司		
15	汉滨区	安康市汉滨区鸣诚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		
16	汉滨区	汉滨区德存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		
17	汉滨区	安康宏扬耀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18	汉滨区	安康市汉滨区安华畜禽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		
19	汉滨区	安康市汉滨区苏午养殖有限公司		
20	汉滨区	县河镇五四生猪养殖场		
21	汉滨区	安康市汉滨区兴隆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		
22	汉滨区	安康市汉滨区国胜种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		
23	汉滨区	安康市汉滨区小河口生态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		
24	汉滨区	安康市汉滨区关家镇园泰养殖场		
25	汉滨区	安康市汉滨区关清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		
26	汉滨区	安康市汉滨区发清生态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		
27	汉滨区	安康市尧德生态科技开展有限公司		
28	汉滨区	安康市林源牧业有限公司		
29	汉滨区	仕途现代农业园区		
30	汉滨区	陕西阳晨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31	汉滨区	安康市和旺牧业有限公司		
32	汉滨区	安康汉滨区康新绿色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		
33	汉滨区	安康市汉滨区盛裕祥生态种植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		
34	汉滨区	安康旺本隆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		
35	汉滨区	安康市浩美福养殖场		
36	汉滨区	汉滨区关庙镇红专畜牧养殖场		

37	汉滨区	汉滨区甲升兴隆养殖场		
38	汉滨区	安康市浩晨生态养殖有限公司		
39	汉滨区	皮埃西（安康）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40	汉滨区	安康盛宏远富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		
41	旬阳市	旬阳市鸿景综合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25	省级
42	旬阳市	旬阳市仕翔生态农业农民专业合作社		省级
43	旬阳市	旬阳京豪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44	旬阳市	旬阳家润畜牧科技有限公司		
45	旬阳市	旬阳京农畜牧科技有限公司		
46	旬阳市	旬阳市永治养殖公司		
47	旬阳市	旬阳市兴发养殖专业合作社		
48	旬阳市	陕西安食天康食品有限公司		
49	旬阳市	旬阳县山农畜禽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		
50	旬阳市	旬阳市自强养殖家庭农场		
51	旬阳市	旬阳市溪流源生态养殖有限公司		
52	旬阳市	旬阳市顺兴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		
53	旬阳市	陕西绿森园牧业有限公司		
54	旬阳市	旬阳市国芳生态农民专业合作社		
55	旬阳市	旬阳县吉祥畜牧产销专业合作社		
56	旬阳市	旬阳县龙潭沟生态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		
57	旬阳市	旬阳市金希望牧业有限公司		
58	旬阳市	安康旺牧源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59	旬阳市	旬阳县先锋生态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		
60	旬阳市	安康市金龙牧业有限公司		
61	旬阳市	旬阳市天宇牧业有限公司		
62	旬阳市	旬阳市懿鑫牧业有限公司		
63	旬阳市	旬阳市宏鑫牧业有限公司		
64	旬阳市	陕西秦宏园生态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65	旬阳市	旬阳县天佑生态农业专业合作社		
66	汉阴县	鑫农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17	
67	汉阴县	双兴养殖合作社		
68	汉阴县	思源养殖有限公司		
69	汉阴县	刘键养殖场		
70	汉阴县	张德庆养殖场		
71	汉阴县	楠珊养殖公司		
72	汉阴县	陕西省北牧山水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73	汉阴县	汉阴县强农农业养殖有限公司		
74	汉阴县	汉阴县秦盛绿色禽业有限公司		省级
75	汉阴县	汉阴县漩涡镇鑫源生态养殖专业合作社		
76	汉阴县	汉阴县巨业畜牧现代农业园区		
77	汉阴县	汉阴县观音河镇徐存斌养殖场		
78	汉阴县	陈义前家庭农场		

79	汉阴县	草桥村集体经济合作社		
80	汉阴县	汉阴县双坪镇海艳家庭农场		
81	汉阴县	汉阴县汉阳镇健康和谐种种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		
82	汉阴县	刘小军养殖家庭农场		
83	石泉县	石泉县罗济辰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10	
84	石泉县	石泉县双樟牧业科技有限公司		
85	石泉县	陕西宝誉生态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86	石泉县	石泉县阳光生态养殖有限公司		
87	石泉县	石泉县兴丰生态农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88	石泉县	石泉县银屏山生态牧业有限公司		
89	石泉县	石泉县源硒生猪良种繁育场		
90	石泉县	陕西杰鹏安农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91	石泉县	安康农百丰农旅发展有限公司		
92	石泉县	石泉县冠森富硒生态农业有限责任公司锦园农场		
93	宁陕县	宁陕县合兴牧业有限公司	3	
94	宁陕县	宁陕县佳惠生猪养殖专业合作社		
95	宁陕县	宁陕县远福旺生态养殖专业合作社		
96	紫阳县	紫阳县远沔生猪养殖专业合作社	22	
97	紫阳县	紫阳县红运生态养殖有限责任公司		
98	紫阳县	紫阳县曾运宝养猪场		
99	紫阳县	紫阳县军旺养鸡场		
100	紫阳县	紫阳县家有养殖农民合作社		
101	紫阳县	紫阳县艳洁畜牧养殖农民专业合租社		
102	紫阳县	紫阳县土门亚养殖有限公司		
103	紫阳县	安康众发鑫农养殖场		
104	紫阳县	紫阳县丰瑞畜牧养殖有限公司		
105	紫阳县	紫阳县陈雨婷养殖家庭农场		
106	紫阳县	紫阳县顺德隆养殖场		
107	紫阳县	紫阳县绿凤凰养鸡厂		
108	紫阳县	紫阳县绿丰生态种养殖专业合作社		
109	紫阳县	紫阳县德陇畜牧养殖有限责任公司		
110	紫阳县	紫阳县银满林生态养殖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		
111	紫阳县	紫阳县华缘晨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		
112	紫阳县	紫阳县聚福源养殖合作社		
113	紫阳县	紫阳县谷特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114	紫阳县	紫阳县鑫昌现代农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15	紫阳县	紫阳县牧标养殖场		
116	紫阳县	紫阳县科启欣丰养殖有限公司		
117	紫阳县	紫阳县张永安养殖专业合作社		
118	岚皋县	岚皋县晟兴源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119	岚皋县	陕西秦巴牧源农业有限公司		
120	岚皋县	岚皋县孟石岭蔬菜畜禽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		

121	岚皋县	岚皋县兴明土鸡养殖合作社	15	
122	岚皋县	岚皋县侬诚畜牧有限公司		
123	岚皋县	岚皋县明锐蔬菜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		
124	岚皋县	陕西光华生态农业有限责任公司		
125	岚皋县	岚皋县秦巴勇豪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126	岚皋县	岚皋瑞宏畜牧有限公司		
127	岚皋县	岚皋县金盆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		
128	岚皋县	岚皋县华阳畜牧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		
129	岚皋县	岚皋县精派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130	岚皋县	岚皋县景田养殖有限公司		
131	岚皋县	安康康泰牧业牧业		
132	岚皋县	岚皋县诚兴畜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33	平利县	平利县润民养殖专业合作社	15	
134	平利县	平利县老县镇桂平养猪场		
135	平利县	平利县孚林源牧业工贸有限公司		
136	平利县	平利县鑫旺畜禽养殖专业合作社		
137	平利县	平利县中原牧业有限公司		
138	平利县	平利县帮社家庭农场专业合作社		
139	平利县	平利润康兴养殖有限公司		
140	平利县	平利县兴康生猪养殖专业合作社		
141	平利县	平利县利源畜禽养殖专业合作社		
142	平利县	平利县康晨生态种养有限公司		
143	平利县	平利县女娲珍禽生态养殖专业合作社		
144	平利县	平利县广孚益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145	平利县	平利县百兴牧业有限公司		
146	平利县	平利金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147	平利县	平利县实丰养殖专业合作社		
148	镇坪县	镇坪县茂源牧业有限公司	10	
149	镇坪县	乾之韵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150	镇坪县	镇坪县秦邦友信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151	镇坪县	镇坪县双马农贸有限公司		
152	镇坪县	镇坪县金州坝畜禽养殖专业合作社		
153	镇坪县	镇坪县兴发牧业养殖有限公司		
154	镇坪县	镇坪县团堡畜禽养殖有限公司		
155	镇坪县	镇坪县金山生猪养殖专业合作社		
156	镇坪县	镇坪县漆树湾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157	镇坪县	安康林正畜牧养殖有限公司		
158	白河县	安康凡燊实业有限公司	10	
159	白河县	安康绿鑫瑞祥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160	白河县	白河县全家特色种养专业合作社		
161	白河县	白河县绿康农业综合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62	白河县	白河县绿佳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163	白河县	白河县海利宇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164	白河县	白河县兴达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165	白河县	安康梯彩农园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166	白河县	白河县帅印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167	白河县	安康市高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168	恒口示范区	安康市红鑫养殖场	8	
169	恒口示范区	福森牧业有限公司		
170	恒口示范区	安康硒康之源牧业有限公司		
171	恒口示范区	安康市恒口示范区昌盛养殖场		
172	恒口示范区	安康鸿盛实业有限公司		
173	恒口示范区	安康市汉滨区顺成养殖有限公司		
174	恒口示范区	恒口示范区有圣养殖		
175	恒口示范区	飞鸿肉鸽养殖		

附件 2

兽用抗菌药使用减量化行动工作申报要求

一、申报条件

（一）资质条件方面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养殖场，可自愿申报参加减量化行动。

1. 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正式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 具有固定的兽医技术人员，以在全国兽医信息管理系统备案的执业兽医或乡村兽医为准。
3. 从事蛋鸡、肉鸡、肉鸭、生猪、奶牛、肉牛、肉羊、肉兔、奶山羊等商品代畜禽养殖。
4. 在标准化规模养殖场（农业农村部直联直报系统备案的）组织实施。
5. 具备《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3年内未发生重大动物疫病，未发生畜禽产品质量安全事件。
6. 符合《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要求。

（二）防疫管理

1. 饲料、兽药等不同类型的投入品分类分开储藏，设施设备完善，储藏标识清晰。
2. 场区入口有车辆、人员消毒池，生产区入口有更衣消毒室。
3. 具有一定功能的兽医室。

（三）饲养管理制度与记录

1. 具有完善的管理制度和完整记录。

2. 具有县级以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备案登记证明；按照农业农村部《畜禽标识和养殖档案管理办法》要求，建立养殖档案（包括生产、消毒、免疫、抗体监测、解剖、无害化处理、预防和治理使用兽药等记录）。

3. 所用饲料及饲料添加剂应符合《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具有饲料使用的连续记录。无论是自配或外购饲料须提供不同饲养阶段所用饲料的营养成分表。其中应有促生长剂等相关品种的名称和使用量的记录。

4. 所用兽药应符合《兽药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具有完整的兽药使用记录和兽用处方药使用记录。

二、资料清单

（一）养殖场基本信息（表一）、申报信息（表二）一式 2 份；

（二）有效的《养殖场法人营业执照》或其他相关经营资质证书的复印件；

（三）《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复印件；

（四）养殖场近两年兽用抗菌药（含药物饲料添加剂）使用基本情况，包括使用品种、来源、数量（制剂换算为原料药重量，单位为公斤）；

（五）养殖场近两年兽用抗菌药替代产品（微生态制剂、兽用疫苗、中兽药等产品）使用情况，包括使用品种、来源、数量；

（六）养殖场未来 5 年兽用抗菌药减量使用的目标和兽药使用管理计划。

附件 3

兽用抗菌药使用减量化行动工作 申报表

单位名称(盖章):

申报领域:

- A. 蛋鸡; B. 肉鸡; C. 肉鸭; D. 生猪; E. 奶牛;
F. 肉牛; G. 肉羊; H. 肉兔; I. 奶山羊

请选择其中一项, 填写在“申报领域”栏中。

通讯地址:

法人代表: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陕西省农业农村厅印制

填 表 说 明

1. 养殖场经济性质栏: 请从“国有”、“民营”两种性质中选一项打“√”。国有及国有控股为国有企业, 外资及外资控股之外的企业, 均视为民营企业。

2. 报名养殖场的《报名表》封面须加盖单位公章。报名养殖场名称、公章须与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等证件名称一致。

3. 联系人: 是报名养殖场指定的联系人。

4. 生产的产品栏: 指养殖场生产的主要产品。

5. 指标栏: 包括存(出)栏量、淘汰率、生产数量、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员工总数等。所有指标均按养殖场财务报表的数据填报。

营业收入: 不含增值税收入, 包括养殖场的所有收入, 即主营业务和非主营业务的收入。最好以合法经营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上市公司当年的年报资料为准。

6. 产品名称: 指养殖场主营业务产品, 如: 鸡蛋、牛奶等。

7. 存栏指年末所养殖畜种的存栏数量; 出栏指年度内所养殖畜种合计的出栏数量。

8. 淘汰率是年度内淘汰的数量占年度平均数的比例。

9. 生产量是主营产品的年生产总量。

10. 请将所有报名材料按照报名材料目录, 用 A4 纸装订成册(复印件须加盖公章)。包括: 养殖场法人证书、营业执照、产品的质量检验报告等复印件。

11. 报名养殖场须郑重承诺: 对此次填写的报名材料内容真实性和数据准确性承担责任, 承诺尊重市(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推荐及成效评价工作和评价结果。

兽用抗菌药使用减量化行动工作申报表二： 养殖场报名信息审核情况

养殖场名称				
法人代表				
资质方面	是否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正式登记注册			A是 B否
	注册时间达5年以上	A是 B否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内资养殖场	A是 B否
	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A是 B否		
	2020年末员工总人数	员工总数 人。其中具有兽医技术人员 人		
	有固定兽医技术人员（在全国兽医队伍信息系统备案）指导用药			A是 B否
	是哪一种商品代养殖 A. 蛋鸡； B. 肉鸡； C. 肉鸭； D. 生猪； E. 奶牛； F. 肉牛； G. 肉羊； H. 肉兔； I. 奶山羊。	年存（出栏）数量	（ ） 头或只	
	具备《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A是 B否
	三年内无重大质量安全事件发生	A是 B否	三年内无重大疫病发生	A是 B否
本养殖场符合《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要求			A是 B否	
设施设备	饲料、兽药等不同类型的投入品是否分类分开储藏			A是 B否
	饲料、兽药等不同类型的投入品储藏设施设备是否完善			A是 B否
	饲料、兽药等不同类型的投入品储藏标识是否清晰			A是 B否
	场区入口是否有车辆、人员消毒池	A是 B否	生产区入口是否有更衣消毒室	A是 B否
	具有一定功能的兽医室			A是 B否

环保要求	养殖场清粪方式	A机械 B人工	是否有固定、足够容量与处理方式配套粪污贮存设施	A是 B否
	粪便、污水等处理正常运行，能够达到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规定的无害化或排放要求的			A是 B否
	对污水、粪便处理设施运行及效果进行定期监测且有监测记录			A是 B否
管理制度与记录	具有完善的管理制度，并认真执行	A是 B否	具有县级以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备案登记证明	A是 B否
	按照农业农村部《畜禽标识和养殖档案管理办法》要求，建立养殖档案			A是 B否
	是否有生产、消毒、免疫、抗体监测、解剖、无害化处理、预防和治疗用药方案的记录。（在右栏中填写有记录项）		填写有记录项为：	
	所用的饲料及饲料添加剂应符合《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A是 B否	具有饲料使用的连续记录	A是 B否
	无论是自配或外购饲料须提供不同饲养阶段所用饲料的营养成分表；促生长剂等相关品种的名称和使用量的记录			A是 B否
	所用兽药应符合《兽药管理条例》等，具有完整的兽药使用记录			A是 B否
县（市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此表加盖单位公章，并经县（市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签署推荐审查意见方为有效；养殖场的相关资质证明，提供扫描件。

附件 4

养殖场减抗效果评价打分表

序号	评价条款		基本要求	打分标准	分值	评分	
1	养殖场基本条件 (共 25 分)	兽医人员及兽医技术服务 (占 10 分)	兽医人员配备或兽医技术服务保障情况 (不超过 5 分)	养殖场一般应配备执业兽医或中专以上兽医专业人员, 或应有其他稳定、可靠的兽医技术服务	有专职兽医人员, 且数量和资质能满足需求, 并在全国兽医队伍信息管理系统备案	3	
					有兽医技术服务 (包括社会化服务), 能保证养殖场的动物诊疗需求	2	
			兽医人员应具有相当的诊疗能力 (不超过 3 分)	兽医人员应具备依据动物行为表现、发病症状、临床检查和必要的病理剖检等做出初步诊断能力	兽医人员能够及时观察到畜群异常, 并做出初步判断	1	
					兽医人员可依据动物症状、剖检等做出准确的诊断判断	2	
			兽医人员合理使用抗菌药的水平 and 能力 (不超过 2 分)	兽医人员能依据动物发病状况、用药指征和药物敏感性结果合理选择抗菌药并制定用药方案	兽医人员能依据动物发病状况、用药指征选择抗菌药并制定用药方案	1	
				兽医人员能运用药物敏感性测试结果合理选择抗菌药并制定用药方案	1		
		兽医诊疗条件 (占 7 分)	具备兽医诊疗场所及必要的兽医诊疗设施设备 (不超过 2 分)	养殖场一般应设有兽医人员办公及诊疗、化验的场所, 应配备与开展一般诊疗、化验工作相适应的设施、设备	有兽医人员办公及诊疗、化验的场所	1	
					已配备开展诊疗、化验工作相适应的设施、设备	1	
			具备一定诊疗、化验工作能力 (不超过 3 分)	能够开展常规的临床检验、生化检验和必要的血清学检验工作	能够开展临床检验工作	0.5	
					能够开展生化检验工作	1	
				能够开展必要的血清学检验工作	1.5		
		具备必要的病理学诊断和药敏试验服务能力 (不超过 2 分)	能够开展病理学诊断、抗菌药敏感性试验, 包括社会化技术服务, 并能将相关试验结果用于指导选择用药	具备病理学诊断能力并能开展相关工作	1		
				具备运用细菌分离和抗菌药敏感性试验结果指导选择用药的能力	1		
	兽药储存条件 (占 2 分)	应具备必要的药物储存场所 (不超过 2 分)	一般应设有温度可控的、独立的药房 (或与库房一体) 及冰柜等设施, 以保证储存药品的质量	具备符合规定的药房、冰箱、冰柜等药品贮存场所	1		
				能满足药品贮存的温控、遮光等条件基本要求	1		
	生物安全保障 (占 6 分)	养殖场选址与内部区划畜舍环境的控制 (不超过 3 分)	养殖场与交通干线、居民区、屠宰场及其他养殖场有一定距离; 场区内净道与污道无交叉; 能有效控制畜禽舍环境	养殖场与交通干线、居民区、屠宰场及其他养殖场均有一定距离	1		
				净道与污道无交叉	1		
				畜禽舍环境清洁	1		
		具备可靠的消毒设施情况 (不超过 2 分)	车辆、人员通道, 生产区入口, 畜禽舍入口等关键位置均应设有消毒设施	车辆、人员通道, 生产区入口等位置均设有消毒设施	1		
				畜禽舍入口位置设有消毒设施	1		
				有可靠的粪污及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设施 (不超过 1 分)	应有行之有效的粪污清理设施, 能保证畜舍及场区整洁; 有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的设施或渠道	具备有效的粪污清理设施和制度	0.5
				具备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的设施或渠道	0.5		

序号	评价条款		基本要求	打分标准	分值	评分	
					5		
2	养殖场基本制度（共15分）	生物安全管理制度（占3分）	应有生物安全管理制度，包括车辆、人员、物料进出管理，动物引进，消毒管理，环境卫生，饲养员管理，免疫计划落实，病死动物剖检及无害化处理等	有整套生物安全管理制度；内容应包括人员、物料进出管理，动物引进，消毒管理，环境卫生，饲养员管理，免疫计划落实，病死动物剖检及无害化处理；如有内容不齐全或不合理，每涉及1项扣减1分，最低0分	3		
		兽药供应商评估制度（占2分）	应有兽药供应商评估制度，基本内容包括不同供应商产品质量、疗效、性价比及不良反应等的评价	有兽药供应商评价制度 评价制度内容科学合理	1	1	
		兽药出入库管理制度（占2分）	应有兽药出入库管理制度，基本内容包括出入库登记、分别按流水和品种建账、凭单出入库及凭证存档、定期盘库、盘存账物平衡、上传二维码、抗菌药（包括加药饲料）专账管理等	有出入库管理制度 管理制度科学合理、内容完整	1	1	
		兽医诊断与用药制度（占3分）	应有兽医诊断与用药制度，基本内容包括兽医岗位职责、兽医工作规范、国家制度落实（禁用药管理、处方药管理、兽医处方管理、休药期管理）以及规范用药相关内容	有兽医诊断与用药制度 兽医诊断与用药制度科学合理、内容完整	1	2	
		记录制度（占3分）	应有记录制度，基本内容至少包括三个方面，一是明确应建立记录的岗位、环节、事件，二是保证记录准确性和真实性，要求做到可查找、可统计、可追溯，三是记录管理，如责任人签名、存档时间等	有记录制度 记录制度科学合理、内容完整	1	2	
		其他制度（占2分）	除上述制度外，还应有其他配套的制度，如卫生制度、免疫接种制度、饲料及饲料加工、档案管理等	配套制度应完善合理，每缺少1项扣减1分，最低0分	2		
3	相关记录（共30分）	兽用抗菌药出入库记录（占6分）	有抗菌药物的购入、领用、库存等一系列记录（不超过2分）	所有兽用抗菌药（包括加药饲料）的购入、领用及库存，均应有完整的记录	有兽用抗菌药购入、领用、库存等方面的记录	1	
			相关记录内容完整（不超过2分）	记录内容应包括兽药通用名称、含量规格、数量、批准文号、生产批号、生产企业名称等	有完整的加药饲料（抗菌药物）购入、领用、库存等方面的记录	1	
		记录账物平衡（不超过2分）	要做到账物平衡	记录内容完整、涵盖兽药通用名称、含量规格、数量、批准文号、生产批号、生产企业名称等方面 记录内容准确一致、可追溯	1	1	
		兽医诊疗记录（不超过4分）	治疗性用药均应有完整的兽医诊疗记录	账物平衡，购买记录、出入库记录相互对应	2		
	兽医诊疗记录（占10分）	诊疗记录内容（不超过2分）	兽医诊疗记录（不超过4分）	治疗性用药均应有完整的兽医诊疗记录	有细致的兽医诊疗记录 兽医诊疗记录应完整，并与用药记录内容一致；每发现缺少1项扣减1分，最低0分	1	3
			诊疗记录内容（不超过2分）	记录内容至少包括动物疾病症状、检查、诊断、用药及转归情况	记录包括基本要求全部内容 记录准确一致	1	1
		动物解剖记录（不超过2分）	应有病死动物或典型病例剖检记录，包括大体剖检和必要的病理解剖学检查	有病死或典型病例动物解剖记录 有必要的病理解剖学检查记录（包括委托）	1	1	
		药物敏感性试验记录（不超过1分）	应有药物敏感性试验记录	有药物敏感性试验记录（包括委托）	1		

序号	评价条款		基本要求	打分标准	分值	评分	
4		兽医处方记录(不超过1分)	抗菌药的使用应有兽医处方记录,包括用药对象及其数量、诊断结果、兽药名称、剂量、疗程和必要的休药期提示	每次抗菌药使用均有兽医处方记录,内容包括用药对象及其数量、诊断结果、兽药名称、剂量、疗程和必要的休药期提示	1		
		用药记录(占10分)	完整的用药记录(不超过5分)	用药记录完整,特别是兽用抗菌药,包括加药饲料的用药记录完整	有兽用抗菌药使用记录	2	
					兽用抗菌药使用记录完整	1	
					有加药饲料(兽用抗菌药)的用药记录	1	
					加药饲料(兽用抗菌药)的用药记录完整	1	
	用药记录内容(不超过5分)	用药记录内容应详实,应具体到品种、规格、使用量和用药次数,且与兽医诊疗、处方、药房用药记录一致	用药记录内容详实完整,包括品种、规格、使用量和用药次数等信息	3			
			用药记录内容与兽医诊疗、处方、药房用药等相应记录一致	2			
	其他记录(占4分)	其他相关记录(不超过4分)	包括环境卫生、消毒、人员及车辆出入、疫苗接种等记录,各项管理制度能得到有效的落实	环境卫生、消毒、人员及车辆出入、疫苗接种等相关记录完整,与管理制度一致;每缺少1项记录内容扣减1分,最低0分	4		
	减量化行动效果(共30分)	单位畜禽产品抗菌药使用量(以下简称单位产品用药量)(占10分)	单位产品用药量规定水平(不超过10分)	按每生产1吨畜禽产品(毛重)抗菌药的使用量计算,应分别控制在鸡蛋100g,肉鸡、肉鸭100g(生长期不超过60天)或120g(生长期超过60天),生猪150g,肉羊、肉牛100g,牛奶50g以内	提交兽用抗菌药物使用减量化试点情况报告,且内容须包括动物或动物产品产出与抗菌药使用总体情况、养殖批统计情况	4	
					单位产品用药量控制在规定要求内	6	
					单位产品用药量超出规定要求,且超出量不超过要求的120%	4	
					单位产品用药量超出规定要求,且超出量为规定要求的120%-150%	2	
单位产品用药量超出规定要求,且超出量为规定要求的150%以上					1		
减量化行动前后对比(占10分)		减量化行动前后对比,单位产品用药量环比(不超过10分)	如果单位产品用药量没有达到相关要求,试点前后环比应相应降低	提交兽用抗菌药使用减量化行动情况报告,且内容包括当年和前一年的动物产品产出量和抗菌药使用量,以及单位动物产品产出的抗菌药使用量数据	4		
				单位产品用药量已经控制在规定要求内	6		
				单位产品用药量未达到相关要求,减量化行动前后环比降低50%以上	6		
				单位产品用药量未达到相关要求,减量化行动前后环比降低20%-50%	4		
养殖场积极参加减量化,主动制定减量化行动方案,并定期开展自查自评(占10分)		制定三年减抗方案并积极组织实施(不超过3分)	制定三年减抗方案并能够积极组织实施,定期开展自查和自我评价	已制定三年减抗方案	1		
				能够开展自查自评	2		
前后养殖效益对比(不超过3分)	对减量化行动前后一定时段内(各12个月以上),养殖场死淘率、主要疾病的发病率、用药成本等情况进行比较分析	对减量化行动前后的养殖效益相关情况进行了比较分析,将相关分析结果列入分析总结报告		3			
			减抗经验及	分析总结中药产品、免疫增强剂或	对减抗经验及具体措施进行总结	2	

序号	评价条款		基本要求	打分标准	分值	评分
		具体措施的总结(不超过4分)	其他替代产品或措施实施情况;对于自繁自养以及出售仔雏的养殖场,应提供种畜禽养殖及仔雏产出数量、兽用抗菌药使用情况的分析总结	析并提交详细报告		
				提交减量化行动期间兽用抗菌药使用情况总结报告	2	

附件 5

养殖场减抗效果评价材料要求

一、养殖场减抗效果自评报告

对照《养殖场减抗效果评价打分表》（附录 4）的赋分标准，养殖场开展自评，逐项赋分并说明赋分依据，填写自评表并附填表说明，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如养殖场标明未使用兽用抗菌药的，应说明防治细菌性感染的具体措施和抗菌药替代品的使用情况。

二、养殖场实施兽用抗菌药使用减量化情况报告

养殖场应提供实施减量化一年来兽用抗菌药减量化使用情况报告，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动物或动物产品产出与抗菌药使用总体情况

从全场总体水平上，提供并统计全年（顺延年，如 2021 年 3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1 日）动物或动物产品产出总量及同期兽用抗菌药（包括促生长类药物饲料添加剂）使用总量（以原料为统计口径），分别填写表 1-3。计算单位动物或动物产品产出的抗菌药使用量。

表 1 实施减抗一年间全场动物或动物产品产出量汇总

育雏/仔/羔/犊数 (只/头)	育成数 (只/头)	出栏数 (只/头)	出栏(产蛋/奶)量 (吨)

表 5 肥育期同养殖批动物产出与抗菌药使用情况（肉鸡、肉鸭、生猪）

动物种类		饲养阶段：肥育期			
起止时间	/	起始数量：	只、头	终末数量：	只、头
时 间	抗菌药通用名称	规格	使用量	制剂折合原料药用量/kg	
202×年×月	恩诺沙星粉	10%	1Kg/袋×240袋	24.00	
… …					
				合计：	kg

注：1. 抗菌药包括促生长类药物饲料添加剂；2. 不同情况、不同批次分别统计

表 6 肉牛、肉羊肥育期出栏量与抗菌药使用情况

动物种类		饲养阶段：肥育期			
起止时间	/	起止数量：	/	出栏总重量：	吨
时 间	抗菌药通用名称	规格	使用量	制剂折合原料药用量/kg	
202×年×月	注射用硫酸卡那霉素	2g（200万单位）	10瓶/盒×180盒	3.60	
… …					
				合计：	kg

注：1. 抗菌药包括促生长类药物饲料添加剂；2. 不同情况、不同批次分别统计

表 7 奶牛产奶期、蛋鸡产蛋期动物产品产出与抗菌药使用情况

动物种类	奶牛（）蛋鸡（）	饲养阶段：产蛋期（）		产奶期（）	
起止时间	/	起止数量：	/	产蛋/奶量	吨
时 间	抗菌药通用名称	规格	使用量	制剂折合原料药用量/kg	
… …					
				合计：	kg

注：1. 抗菌药包括促生长类药物饲料添加剂；2. 不同情况、不同批次分别统计

（三）与实施减量化前一年（顺延年）相比，单位动物产品产出的抗菌药使用量如何？请提供详实数据，包括当年和前一年的动物产品产出量和抗菌药使用量。

三、养殖场在减抗养殖和健康养殖方面的主要措施和经验总结。

包括在环境及环境控制、饲养管理、制度建设、抗菌药替代方案等方面的做法和经验。